

宠物寄养亟待行业标准护航

记者调查春节假期宠物寄养市场现状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王艺霏

春节假期，不少人计划返乡或旅行，对于一些养宠人士来说，如何安顿家中的“毛孩子”成为首要问题，宠物寄养需求也因此激增。

《法治日报》记者在春节假期前对宠物寄养情况进行观察，发现在一线城市，许多宠物店与家庭寄养早在节前就已“一窝难求”，呈现出供不应求的火爆景象，部分地区寄养价格较平日翻倍。

但与市场的火热情形相反，不少从业人员的态度则较为“冷静”，有从业人员告诉记者，虽然宠物寄养行业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但在行业繁荣背后，关于宠物寄养产业的规范化治理和运营仍需进一步完善。记者在第三方投诉平台对相关服务进行检索，部分检索结果也印证了这一观点，有不少消费者反映，一些宠物寄养服务虽然定价颇高但“物无所值”，有宠物在寄养后出现各种病症，“不寄养不放心，寄养了也不放心”的情况比比皆是。

对此，受访专家认为，宠物寄养行业必须尽快探索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管理方法，明确标准、规范收费行为，让纠纷处理有据可依、有例可循。只有真正让消费者“寄得明白”“托得放心”，宠物寄养行业才能实现长足发展。

价格上涨供不应求

“现在已经‘满员’了，一个月前我们这里就陆续有人开始预约了……”2月7日，一名在北京大兴区从事家庭式宠物寄养服务的主理人告诉记者。

记者咨询发现，距离春节还有一个星期时，不少宠物寄养的“房源”已经告急，宠物寄养市场已全面进入“春节档”，多家提供寄养服务的店铺表示，笼位普遍紧张。

北京市朝阳区一家定位较为高端的“宠物度假村”店员表示，其假期时段目前已基本满员，所有基础房型在2月23日春节假期结束前已全部订满，即便是每晚价格高达600元的“庭院套房”这类高端房型，也早已被预订一空，仅有2月20日之后的少数中端房型还余少量位置。

记者了解到，目前，宠物寄养多存在宠物家庭寄养、宠物酒店寄养、宠物酒店寄养等形式，不同形式，寄养机构不同，提供的服务也不尽相同。其中，宠物家庭寄养一般为服务提供者在自己的家庭内对被寄养宠物进行照顾，以散养为主，具有一定居家活动空间；宠物酒店寄养则是将被寄养宠物放在宠物店内的独立笼舍中寄养，部分宠物店可同时提供付费洗澡、美容等服务；宠物寄养酒店一般设在郊区，场地占地面积大，活动空间宽敞。

有从业者告诉记者，当前，宠物寄养服务已趋向标准化和专业化，24小时实时监控、恒温空调及独立新风系统等为多数中高端寄养机构的“标配”，主人通常只需自备宠物惯用的食品及玩具等。寄养价格则主要依据宠物体型、所选择“房型”的空间大小及配套设施等级而定。

记者询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一家“宠物酒店”得知，其“家庭阳光房”春节期间价格为每只宠物368元一天，每增加一只宠物加收50元，房间面积多为6至7平方米，提供24小时实时监控，每天早晚可以通过照片和视频向主人反馈宠物饮食排泄情况，每日放风陪玩不少于20分钟。

调查中，记者发现，春节期间，宠物寄养市场普遍存在涨价现象。然而，一些商家对价格进行随意调整，让消费者感到无所适从。

“短短两天就调价，价格说变就变。”在上海工作的宋女士称，春节前夕，她曾通过社交平台，为家中爱犬选择家庭寄养服务。在最初咨询时，对方明确说明“工作日58元，周末68元，节假日88元”，但短短两天后，价格就变成了“工作日68元，节假日108元”，且商家并未在网络平台更新涨价后的价格明细。



记者了解到，宠物类型和体型也是影响价格的重要因素。不同商家存在不同的定价标准：有的按体重分级定价，有的则根据品种，将宠物分为“大、中、小”三类，此外，笼养与散养、按天与包月也存在价格区别。记者询问超过20家宠物寄养商家发现，并无统一的定价标准与参考。

问题频发维权困难

价格的调整尚且可以让一些宠物主人接受，但服务质量的参差不齐却直接威胁着“毛孩子”们的健康与安全，令不少宠物主人头痛不已。

上海的谷女士告诉记者，自家的小猫在一家宠物店寄养10天后轻了0.4公斤。“眼看视频里的寄养笼子越来越脏，没有一点打扫过的痕迹，猫刚接回来，我就闻到一股异味。”谷女士坦言，自己此前也有寄养经验，且这次寄养价格较为平价，因此她并未抱太高要求，但自己没想到的是，小猫接回家后竟被发现患上猫癣。

除去因照料不当，导致宠物在寄养期间“小病缠身”的案例之外，一些因寄养方缺乏专业知识导致宠物健康严重受损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广东的王先生曾以2000元的价格将自家的宠物猫寄养在一家提供“多猫家庭房”的宠物店寄养过10天。其间，宠物猫出现呕吐、精神萎靡等症状，但店家并未说明，王先生直到探视时才发觉异常。送医后，宠物猫发展为急性胰腺炎等重症，一度收到

记者手记

这次采访尾声，一位宠物主人对我说：“它陪我度过了无数个孤单的日子，春节期间，我也希望它能被好好对待。”

节日的底色少不了团圆二字，而对于“铲屎官”们而言，家中摇着尾巴的小狗、眯眼撒娇的小猫，也是团圆里不可或缺的一员。当主人们奔赴远方与家人相聚时，如何安放这份沉甸甸的牵挂，便成了节假日最温柔也最棘手的问题。

采访中，我见过凌晨就开始咨询寄养机构的年轻人，聊天记录中，他们反复追问“能不能多拍点视频”“会不会按时喂它爱吃的粮”，字里行间藏不住的是对“毛孩子”们的疼爱；我也见过春节期间仍守在岗位上的从业者，他们放弃与家人团聚的机会，守着一群“毛孩子”，细心擦拭笼舍、耐心安抚胆小

病危通知书。

“我们不是专业的宠物医院”“多猫混养，无法准确判断哪只猫出了问题”……事后，对方的态度和说辞让王先生既愤怒又无力。

“明知道多猫混养难以精准看护，为什么接单时不主动告知风险？”王先生告诉记者，事后他才发现，自己签订的协议中“暗藏玄机”：这份由双方签订的寄养协议中提到，如果在店期间非人为因素导致宠物出现异常，需要主人提供（此前的）宠物健康证明。

但王先生同时也注意到，协议并未对商家作出相关要求，商家既不需要对店内已寄养宠物的健康情况进行证明，也不需要主动与寄养人核对新入住宠物的健康情况。王先生对此表示：“这种‘声东击西’的文字游戏，只会让消费者在维权时无从入手。”

记者在第三方投诉平台以“宠物寄养”等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时发现，因寄养机构存在疏漏，导致寄养宠物健康出现问题的情况比比皆是。其中包括宠物吃变质食物致病，寄养期间宠物狗被其他宠物咬伤未及时治疗导致病情恶化等。

加强监管明确标准

“宠物主和宠物托管方之间形成的是一种保管合同的关系。”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分析，宠物寄养机构作为提供寄养服务的一方，应当尽到谨慎

照料、妥善保管的义务，宠物主人则有支付保管费用的义务，同时，宠物主人，即托养人，应当将宠物的真实情况，尤其是特殊情况如实告知宠物寄养机构。

常莎提醒，宠物主人作为托养人，应该慎重选择具有相关资质，能够提供适宜宠物生活的空间、设施的寄养机构。在寄养宠物时，最好签订书面寄养协议，约定寄养期间出现问题的归责情况，一旦发生意外情形，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赔偿，避免产生纠纷。

对于消费者来说，如果遇到乱收费等现象，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常莎建议，寄养前，消费者应与商家形成书面协议，将寄养期间宠物接受的服务以及收费情况等详细列出。如果商家在寄养期间拟对宠物增加服务项目，若该服务是在未取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提供的，消费者有权拒绝支付此部分费用。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消费者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或者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宠物寄养服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可能出现的问题较多，制定服务标准存在一定难度。有关行业组织和监管部门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归纳总结宠物寄养各种问题，探索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及监管制度。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宋学鹏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晶鸿

“感谢法官，讲授了这么多关于残疾人法律维权的知识，也解开了我的疑惑！”近日，在福建省莆田市永丰鞋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联系点，身为残疾人的员工张某对前来进行普法讲座的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法官说。

在这场讲座中，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了残疾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侵权赔偿等法律问题，现场发放的英文版、大字版普法手册，更是让残疾人员工感受到了司法服务的贴心。

近年来，莆田市两级法院聚焦弱势群体司法服务新需求、新时期，延伸司法职能作用，用心用情做实残疾人司法维权服务工作，让弱势群体在每一次纠纷解决、每一项权益维护中，都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力度。

开设“绿色通道”

“老伯，不用担心，您出行不便，我们就去家里调解！”2025年5月，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化解了一起涉视障当事人的分家析产案件。

年过八旬的陈老伯自幼患有视力障碍，与老伴育有3名子女，名下有一处房产。2024年3月，陈老伯与子女们经反复协商，签订分家析产协议，约定该处房产归子女中排行第二的陈某所有。

由于陈老伯年事已高且为视障人士，又居住在偏远山区，加之其他家庭成员对房产过户费用存在争议，房产迟迟未能完成变更登记，引起家庭纠纷，陈某向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照分家析产协议将房产过户至自己名下。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当事人患有视力障碍且出行不便，决定打破“坐堂问案”的传统模式，走进山区开展上门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会同村干部坚持“以和为贵”的理念，立足亲情关系这一纽带，从情理、法理、事理等多角度进行调解和谈，最终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

据了解，莆田市两级法院立足残疾人司法需求，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开设残疾人诉讼服务“绿色通道”，打造无障碍诉讼环境，提供“肩并肩”代办帮办服务，5年来为残疾人提供上门立案、上门调解、上门送达等司法服务1644次。

此外，莆田法院还常态化组织法官深入企业开展残疾人专题普法宣传活动，用接地气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系统讲解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权益保障要点及维权途径，引导企业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带动和促进形成关心、支持、关爱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线上+线下”解纷

2024年4月，仙游县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视频连线的方式，调解一起双方当事人均为听障人士的借款纠纷。

听障人士郑某与赵某原本是好友，2019年6月，赵某以需要资金为由向郑某借款7万余元。借款到期后，郑某多次催讨，赵某均未还款。双方协商无果后，郑某向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发现双方均为听障人士，沟通障碍成为案件处理的一大难题。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仙游县法院第一时间联系仙游县残联，邀请专业手语翻译人员共同参与调解，保障当事人无障碍的信息交流。

经过耐心调解，双方在阅读调解协议后，纷纷比出“OK”的手势表示“同意”，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该案例也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残联共同发布的残疾人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典型案例。

“针对涉残群体在沟通交流中存在的问题，莆田法院建立涉残案件诉讼辅助人员制度，聘请19名涉残案件特邀调解员，引进153名专业辅助人员为司法辅助工作提供人才保障。”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庄莉琳介绍道。

近年来，莆田法院整合资源力量，打造“线上+线下”融合解决涉残纠纷体系：线上，依托人民法院“总对总”调解平台及“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实现解纷资源集约化；线下，联合当地残联建立全国首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多元解纷中心”，制定残疾人维权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推行残联、法院与多职能部门“1+N”涉残解纷共治格局。

提供司法救助

“感谢法院的帮助，让我们不用再为打官司的费用而发愁了……”近日，残疾人蔡某及其家人对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连连道谢。

2025年3月，蔡某在遭受人身损害后欲前往涵江区法院起诉，但因行动不便，便由其父亲代为前往咨询立案事宜。涵江区法院得知情况后，立即启动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为其提供上门服务。

在立案过程中，立案庭干警了解到，蔡某一家为低保户，因蔡某遭遇人身损害事故又花费大量医药费，家庭经济困难，无法预交诉讼费，依据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干警立即为其办理诉讼费缓交手续，并完成立案登记工作。

“莆田法院始终坚持以涉残人员司法需求为导向，做实维权与救助工作，尽力帮助解决涉残当事人的急难愁盼问题。”莆田中院副院长王诺表示。

据了解，近年来，莆田法院聚合残疾人权益司法保障“向心力”，将“依法维权”的刚性准则与“司法关怀”的温情服务落到实处，积极联动残联依托“莆善情”助残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司法救助服务。

2021年以来，莆田市两级法院已为经济困难的涉残案件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0.7万元，为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案件中致残受害、急需救助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370余万元，帮助他们渡过难关，重新燃起生活信心。

莆田法院延伸职能做实残疾人司法服务

进山区为视障当事人上门调解 请辅助为听障当事人手语翻译

让“民间智慧”为司法助力

新疆各级法院做优人民陪审员工作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龙博采

今年2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会议传递的信息令人振奋：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疆各级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人民陪审员制度从“有形覆盖”向“有效履职”跨越，一支品行好、作风正、通民情、有威望的人民陪审员队伍活跃在天山南北的审判一线。

今年年初，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地窝堡乡的王某与邻居马某曾因一座牛棚棚顶对簿公堂。马某认为王某家的牛棚占了自家的地，将王某诉至法院，积雪压塌牛棚后，王某又就财产赔偿提起诉讼。

两起案件的人民陪审员谢亚冰是某石油公司的退休人员，也是土生土长的当地人。“拆棚还地”案开庭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与谢亚冰商议，要在庭审中兼顾法理与人情。

首次庭审证据显示，马某的拆棚诉求于法无据。面对情绪激动的马某，谢亚冰耐心倾听，用一口熟悉

的乡音让他卸下防备，随后开始分析利弊，最终马某撤诉。可谁料，马某在清扫积雪时，积雪压塌了牛棚，引发王某起诉索赔。

谢亚冰提议，将法庭“搬”到村里，巡回法庭上，承办法官把控节奏，谢亚冰与村干部部分沟通，同时核算损失。在诚恳的劝和声中，两名当事人握手言和：马某当场赔偿了修复费用，王某也表示不再追究。

据了解，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后，新疆全区人民陪审员队伍结构逐渐开始发生变化，从企事业单位人员到社区工作者，从农民到行业专家，人民陪审员的年龄结构、性别比例、学历层次、职业分类更加均衡合理。如今，在社交平台上，不少新疆网友“晒”出红彤彤的人民陪审员任命书，人民群众真正成为陪审的主角。

如何避免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审而不议”？新疆法院用庭前保障阅卷，庭上引导发问、合议庭不走过场的一套“组合拳”给出了答案。“组合拳”的目标“只有一个：保障实质庭审”。

2025年8月，一起因土地承包引发的纠纷案在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田二主”导

致种植户张某付了钱却种不了地。来自“三农”领域的人民陪审员范江彦在庭前仔细翻阅卷宗，合议庭评议时，他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提出了新的看法，思路就此打开，案件顺利宣判，双方均未上诉。

办理该起案件的法官温选涛感慨道：“人民陪审员将社情民意融入司法裁判，让法理情实现有机统一，司法判决既合法合规又接地气”。

人民陪审员的“舞台”不止于法庭，新疆法院深度挖掘人民陪审员的“治理价值”，鼓励将个案审理转化为治理动力。

2025年2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居民杨某因隔夜醉酒被公诉机关指控涉嫌危险驾驶罪，轮台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夏迪耶·艾尔肯参与此案庭审。庭审中，辩护律师提出辩护意见：案发时非交通高峰时段，未造成实际损害；杨某某系隔夜酒驾，主观恶性较小，且其到案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悔罪态度明确，请求适用缓刑。在庭审最后陈述阶段，杨某某含泪鞠躬致歉。

这次庭审让夏迪耶深有感触。庭审结束后，她将案例转化为普法素材，深入社区、企业宣讲，力求实现“陪审一案，影响一片”的社会效果。

这样的履职实践并非个例。据了解，乌鲁木齐市两级法院吸纳医学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借助专业优势破解医疗纠纷中的事实查明难题；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人民法院引入住建领域人民陪审员，为施工合同纠纷提供专业建议；喀什地区巴楚县人民法院组织熟悉妇联工作的人民陪审员为家事纠纷建言献策……

这些案例既是新疆人民陪审员深度参与司法审判的缩影，也是“民间智慧”走进法庭的生动写照。近年来，在新疆各级法院的推动下，更多来自各行各业的人民群众以人民陪审员的身份走进法庭，与法官并肩办案，将大众视角与朴素情理带入庄严法庭，“民间智慧”正源源不断地注入基层末梢。

“新疆全区法院新领域、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加，金融、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领域专业审判人员有限，适时补充熟悉相关领域人民陪审员成为当务之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处副处长苏某表示，未来，全区法院将从规范参审程序，提升参审能力，完善考核机制等方面下功夫，确保人民陪审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际成效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